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19-040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事项:

1、公司拟与交易对方协商下调标的资产交易作价

综合考虑预案首次公告后标的资产相关业务市场环境变化、业绩实现情况及标的资产前次交易作价情况等多种因素,为更好地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拟与交易对方协商相应下调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若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标的资产交易作价下调达成一致意见,则本次交易方案可能进行调整;若公司与交易对方最终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风险。

公司将尽快与交易对方进行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作价。若本次交易进行方案调整或终止,公司将根据相应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相应决策及披露程序。

2、标的资产估值存在短期内估值差异较大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巴莫科技100%股权的预估值为320,000万元,较其未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156,558.85万元,增值104.40%,相较于巴莫科技最近一次股权转让对应的估值291,894万元,增值9.63%;相较于巴莫科技最近一次增资对应的投后估值302,976.46万元,增值5.62%。华友衢州100%股权的预估值为550,000万元,较其未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331,652.57万元,增值65.84%,相较于华友衢州最近一次增资对应的投后估值465,468万元,增值18.14%。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存在短期内估值差异较大的风险。

3、标的公司盈利预测期业绩走势与报告期业绩下滑趋势不同,存在未能达到预测业绩的风险

报告期内,巴莫科技未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为13,137.14万元和8,609.03万元,呈现下滑趋势。本次交易中巴莫科技业绩承诺人杭州鸿源承诺巴莫科技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15亿元、2.80亿元和3.63亿元。巴莫科技预测期的承诺业绩较报告期已实现业绩增长幅度较大,并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

报告期内,华友衢州未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为87,812.51万元和140,775.77万元,呈现明显的下滑趋势。2019年一季度钴价继续处于下跌态势,在初步预估过程中因综合考虑产量增长等因素,华友衢州盈利预测期业绩未有显著下滑。

巴莫科技业绩承诺系交易对方基于巴莫科技未来发展前景做出的综合判断,华友衢州预测期业绩系评估机构根据华友衢州历史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预期作出的综合预测。若未来发生宏观经济波动、不可抗力、市场竞争形势变化、原材料价格剧烈波动或标的公司经营不善等情况,可能出现巴莫科技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华友衢州未能达到预测业绩的风险。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上证公函[2019]0587号”《关于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进行了认真分析与核查,现对《问询函》中提及问题的回复如下。

本回询函回复中所引用的简称和释义,如无特别说明,与《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回询函回复中涉及补充披露的内容已在预案中显示。

问题1.预案披露,本次重组标的资产巴莫科技成立于2002年,经历多次增资与股权转让。其中,2018年4月,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华友控股的联营企业杭州鸿源受让巴莫科技31.11%股权时,巴莫科技整体估值约21.2亿元。2019年4月,中证投资、金石灏泽受让巴莫科技股权时,整体估值约29.2亿元。本次重组,巴莫科技估值约为32亿元,短期内大幅增值。此外,2018年10月,信达新能以7.3亿元债权转股方式获得华友衢州15.68%出资额,本次重组对应部分交易作价为8.62亿元,短期内增值18%。请补充披露:(1)杭州鸿源受让巴莫科技股权、中证投资、金石灏泽重组停牌期间受让巴莫科技股权的估值,与本次重组估值短期内估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2)信达新能源债转股价格与本次重组价格短期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上述因素,分析说明本次重组是否存在向交易对方输送利益的情形,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对短期内增值幅度较大进行重大风险提示。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一、杭州鸿源受让巴莫科技股权、中证投资、金石灏泽重组停牌期间受让巴莫科技股权的估值,与本次重组估值短期内估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已在预案“第四节　标的公司之巴莫科技基本情况”之“三、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减资及资产评估或估值情况/(二)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减资及改制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一)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减资及改制情况

1、股权转让情况

序号	转让时间	工商登记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万股)	转让价款(万元)	转让价格(元/股或元/注册资本)	交易整体估值(万元)
1	2016.09	–	黄来和	刘洪泉	70	325.2	4.65	66,750
2	2017.06	2018.06	盈富泰克	华友投资	1,500	15,000	10	143,682
			中金佳泰	杭州鸿源注1	3,333.33	33,333.33		
			天山长风		1,000	10,000		
3	2017.07		45名自然人		872.7173	8,727.17		
4	2017.09		古城芳商贸	杭州鸿源	50	500		
5	2018.04	2018.07	华友投资	杭州鸿源注2	1,500	15,000	10	211,930
		2018.06	中节能	杭州鸿源	4,470.42	65,939	14.75	
			世纪之舟		437.6608	6,455.40	14.75	
6	2019.03	2019.04	6名董监高	杭州鸿源	444.142	4,441.42	10	197,894
7	2019.03	2019.04	津能投资	金石灏泽	1,550	22,862.50	14.75	291,894
8	2019.03	2019.04	金石灏泽	中证投资	203.3898	3,000	14.75	
9	本次交易		全体股东	上市公司	19,789.45	320,000	16.17	320,000

注1:中金佳泰、天山长风及45名自然人均先与华友投资签订《股份收购协议》,分别将其所持巴莫科技股份转让给华友投资,后分别与华友投资、杭州鸿源签订《股份收购协议之权利义务转让协议》,杭州鸿源成为上述股权新受让方。

注2:华友投资转让给杭州鸿源的股份来源于盈富泰克2017年6月转让给华友投资的股份。

2、杭州鸿源、金石灏泽、中证投资受让巴莫科技股权的估值情况

杭州鸿源、金石灏泽、中证投资受让巴莫科技股权的过程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挂牌时间	协议签署时间	工商变更时间
中节能投资	杭州鸿源	2017-12-08	2018-04-09	2018-06-19
津能投资	金石灏泽	2018-02-26	2019-03-15	2019-04-12
金石灏泽	中证投资	/	2019-03-20	2019-04-17

(1)杭州鸿源受让中节能投资所持巴莫科技股份

2017年12月8日,中节能投资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其所持巴莫科技4,470.4192万股股份。中节能投资委托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7]第1080号)(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7月31日),巴莫科技股权评估价值为150,500万元。中节能投资挂牌设定底价对应的每股价格为14.75元,实际成交价格为14.75元/股,成交价对应交易整体估值211,930万元,较评估值有一定幅度溢价。2018年4月9日,中节能投资与杭州鸿源签署产权转让协议。

(2)金石灏泽受让津能投资所持巴莫科技股份

2018年2月26日,津能投资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其所持巴莫科技1,550万股股份。津能投资依据其委托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7]第020017号)(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7月31日),并结合前期巴莫科技股权挂牌转让成交价格,此次挂牌转让设定底价对应的每股价格为14.75元。后经中止挂牌并于2018年12月24日恢复挂牌后,金石灏泽受让该部分股权,并于2019年3月15日与津能投资签署产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14.75元/注册资本,成交价对应挂牌时的整体估值为211,930万元,因过程中巴莫科技接受了投资人增资,成交价对应协议签署时的交易整体估值291,894万元。

(3)中证投资受让金石灏泽所持巴莫科技股份

2019年3月20日,金石灏泽与中证投资签署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巴莫科技1.0278%股权转让给中证投资,转让价格系参考金石灏泽摘牌价格确定,也为14.75元/注册资本。中证投资是中信证券的另类投资子公司,金石灏泽系中信证券旗下金石投资的全资子公司设立的直投基金,双方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2019年4月17日,巴莫科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综上,杭州鸿源与金石灏泽分别受让中节能投资和津能投资持有的巴莫科技股权,均通过国有股权招拍挂方式完成,评估基准日及参考的评估值相同,股权转让价格基本一致。两次转让企业整体估值差异79,964万元主要因2018年6月至11月信巴新能源、芜湖景瑞、浙江巨匠对巴莫科技进行了增资,金石灏泽受让股权时巴莫科技股本增加,增资金额共计8.3亿元。金石灏泽将其所持巴莫科技部分股权转让给中证投资,属于同一控制下股权转让,转让时间与金石灏泽摘牌时间较为接近,因此转让价格与前次转让相同。

(二)巴莫科技前次评估及本次交易评估/预估基本情况

1、前次评估情况

前次评估情况详见预案“第四节　标的公司之巴莫科技基本情况”之“三、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减资及资产评估或估值情况”/(一)最近三年资产评估情况”。

2、本次重组的预估情况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收购巴莫科技100%股权。上市公司已聘请坤元评估对交易标的进行了预估,以2018年12月31日为预估基准日,巴莫科技100%股权预估值为320,000万元。以上述预估值为基础,经各方初步协商,本次交易中巴莫科技100%股权的交易金额初步确定为320,000万元。

3、巴莫科技本次交易预估值与前次评估差异分析

根据坤元评估的预估结果,巴莫科技本次预估亦采用收益法结果作为最终预估值,两次评估/预估结果的差异主要系巴莫科技在两次评估/预估基准日之间根据标的公司市场趋势、发展战略和客户需求,新增投资以动力电池正极材料为主要产品的成都二期项目。成都二期项目主要生产三元和高镍产品,该项目投产后,巴莫科技动力电池正极材料的产能得到大幅提升,巴莫科技的业务结构从以消费电池正极材料为主转向以动力电池正极材料为主,巴莫科技动力电池业务的扩张将显著提高标的公司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因此本次交易中基于收益法的预估结果相比前次评估出现一定幅度增长。

巴莫科技两次评估/预估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评估值	最高产能(万吨)	固定资产总计(含追加投资)	预测/预估净利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前次评估	150,500.00	2.05	67,818.03	10,790.22	15,332.85	16,369.94	17,715.74	18,697.17
	预估值	最高产能(万吨)	固定资产总计(含追加投资)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本次预估	320,000.00	5.55	198,581.31	/	/	21,500.00	28,000.00	36,300.00

注:本次预估中的2019年-2021年净利润为业绩承诺数

巴莫科技在前次评估时,成都一期项目尚在建设中,评估机构预计的最高产能考虑了成都一期建成投产后的产能。成都二期项目于2018年起开工建设,前次评估中未考虑成都二期项目的产能。本次交易预估中,由于成都二期项目已开工建设,并具有明确的建设计划,预计成都二期项目将陆续在2019年投产,未来标的公司的产品结构将发生调整,总产能将大幅提升,自2019年起的预测期内盈利规模预计将得到显著提高,因此收益法下的预估结果提升较多。

本次预估时,巴莫科技预计产能较前次评估时提高约1.7倍(对应固定资产增加1.9倍),预测期净利润水平显著提高,最终估值相应提升约1.1倍;巴莫科技本次预估值对应的市盈率略高于前次评估值对应的市盈率,差异较小;本次预估值对应的市净率水平低于前次评估值对应的市净率。

项目	市盈率(预测期第一年)	市盈率(预测期三年平均)	市净率(评估基准日)
中同华评估(基准日2017年7月31日)	13.95	10.63	2.47
坤元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	14.88	11.19	2.04

上述预估过程和预估值为初步结果,最终评估过程和评估值可能视外部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信达新能债转股价格与本次重组价格短期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已在预案“第五节　标的公司之华友衢州基本情况”之“三、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减资及资产评估或估值情况/(二)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减资及改制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一)前次评估情况

前次评估情况详见预案“第五节　标的公司之华友衢州基本情况”之“三、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减资及资产评估或估值情况/(一)最近三年资产评估情况”。

(二)本次重组的预估情况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收购华友衢州15.68%的少数股权。上市公司已聘请中联评估对交易标的进行了预估,以2018年12月31日为预估基准日,华友衢州100%股权预估值为550,000万元。以上述预估值为基础,经双方初步协商,本次交易中华友衢州15.68%股权的交易金额初步确定为86,240万元。

(三)价格差异主要系作为定价参考的两次评估结果存在差异

华友衢州前次增资的定价依据为万邦评估出具的“万邦评报[2018]73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17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华友衢州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392,468.00万元,经评估的单位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为2.31元。本次交易中华友衢州的定价依据为中联评估以2018年12月31日为预估基准日做出的初步评估结果,华友衢州的股东全部权益预估值为550,000.00万元,经预估的单位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为2.73元,较前次增资增长18.14%。

华友衢州前述两次评估最终均采用收益法结果作为最终评估值/预估值,具体评估值/预估值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前次增资评估值(基准日:2017/12/31)	本次交易预估值(基准日:2018/12/31)
股权价值	392,468.00	550,000.00
企业价值	742,608.24	746,650.00
付息债务	350,140.10	196,650.00
账面净资产	217,876.79	331,652.57
稳定期净利润	51,391.74	78,700.00

由上表可知,本次交易预估值相比前次债转股增资评估值增加约15.75亿元,其中企业价值增加0.40亿元,付息债务余额同比降低15.35亿元。付息债务余额的减少主要系信达新能债转股增资、华友衢州两次评估/预估基准日期间经营利润收回资金及收回的营运资金用于偿还了部分付息债务。

1、付息债务减少原因

截至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华友衢州付息债务余额较前次评估减少了15.35亿。付息债务减少主要系:(1)信达新能以收购的华友控股对华友衢州的7.3亿元债权进行债转股增资7.3亿元,相应减少华友衢州对华友控股的7.3亿元付息债务;(2)华友衢州2018年通过经营产生净利润4.08亿元并收回部分应收款,导致所需营运资金减少。华友衢州将经营利润收回资金及收回的营运资金用于偿还了部分付息债务,导致截至2018年12月31日付息债务进一步减少8.05亿元。

2、收益法预估下企业价值稳定的原因

(1)企业产品销量上升

本次预估中,华友衢州钴产品销量相比前次评估相应增加。华友衢州在2018年根据钴产品的市场需求调整了产量计划,对生产线进行更新改造,更新改造后产能将达到30,000吨,并预计2019年内完成全部改造工作。

(2)未来钴价相对稳定

2017年以来,钴金属价格呈现先涨后跌的走势。2017年全年,钴价持续上涨。2018年初钴价延续了2017年持续上涨的走势,一季度钴价不断上涨,4月长江有色钴价最高达到67.5万元/吨,MB钴价最高达到43.7美元/磅(99.3%低幅)。5月份以后,受到原料供应过剩预期等因素影响,钴价开始回落。特别是进入四季度后,国内钴产品价格加速下跌,长江现货钴价四季度跌幅达29%,MB价格跌幅为21%。2019年一季度钴价继续下跌,4月底有所上升。因此在前次评估中,MB钴价为处于上涨的高峰行情,前次评估时考虑钴行业的周期性,价格按照下跌的行情直至长期的平均价格预测单价。本次预估时,钴市场行情为下跌探底趋势,故在预测未来钴价时考虑行业周期波动及市场回稳之后的价格回调因素,评估机构选取历史期间MB钴价的平均值作为预测期和稳定期的MB钴价,该MB钴价低于前次评估中钴产品对应MB钴价。

综上,本次预估过程中,华友衢州的预测钴产量和销量均有一定幅度增加,本次预估采用历史期MB钴价格平均值进行预测,从而使得以收益法预估得出的企业价值略高于前次评估结果。

华友衢州所处行业为因钴价波动具有一定的周期性,利润水平受钴价影响也具有一定的波动性。2017-2018年,钴价先快速上升后快速下降,导致华友衢州净利润出现较大幅度波动。2017年和2018年钴价波动较大,且整体平均钴价处于相对高位,因而直接对比前后两次估值的静态或动态市盈率缺乏一定的合理性。两次估值市净率及稳定期净利润的市盈率倍数如下所示:

标的公司	前次增资评估值(基准日:2017/12/31)	本次交易预估值(基准日:2018/12/31)
市净率	1.80	1.66
稳定期市盈率	7.64	6.99

对比来看,本次交易预估值对应的市净率及稳定期净利润的市盈率倍数均低于前次。上述预估过程和预估值为初步结果,最终评估过程和评估值可能视外部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进行相应的调整。

三、结合上述因素,分析说明本次重组是否存在向交易对方输送利益的情形,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对短期内增值幅度较大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在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二、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补充修改如下:

(一)本次重组不存在向交易对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估值依据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收购巴莫科技100%股权和华友衢州15.68%股权,交易预计作价基于标的资产的预估值,预估过程采用收益法对标的公司未来盈利情况进行预估,参考巴莫科技和华友衢州历史期间的营业收入、成本费用等财务数据,并结合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进行分析和预测。关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上市公司已聘请坤元评估和中联评估分别对标的资产巴莫科技和华友衢州进行评估。本次预案中的预估过程和预估值为初步结果,最终评估过程和评估值可能视外部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进行相应的调整,最终交易价格将在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披明的评估值基础上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等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公司独立董事也将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确保拟收购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估值较历史期间评估值增长依据

根据前述问题的分析,巴莫科技100%股权本次预估值相比其前次评估增值主要系两次评估/预估基准日之间,巴莫科技根据市场趋势、发展战略和客户需求,在原消费电池正极材料为主的产品结构基础上,新增投资以动力电池正极材料为主要产品的成都二期项目,主要产品为三元材料和高镍产品。成都二期项目投产后,巴莫科技的业务在消费电池正极材料的基础上增加了动力电池相关业务,产能将大幅提升,巴莫科技业务规模和盈利规模得到显著提高。截至2018年底,巴莫科技三元材料产能已达到6,000吨,三元材料产品已通过宁德时代、比亚迪、力神、LG的认证。因此本次交易中基于收益法的预估结果相比前次评估出现一定幅度增长。

华友衢州15.68%股权本次预估值相比其前次评估增值主要系华友衢州通过债转股增资、经营利润和营运资金回收,相应降低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付息债务余额,较2017年末同比降低15.35亿元。此外,下游市场对钴产品的整体需求增加,预测钴产量和销量均有一定幅度增加,但同时受目前钴价相比2018年中钴价下跌较多因素的影响,本次预估预测期MB钴价低于前次评估中钴产品预测钴价,综合来看,本次交易以收益法预估得出的企业价值略高于前次评估结果。

3、本次交易从行业发展趋势和上市公司发展战略角度具有必要性

钴作为一种储量相对较小的金属之一,钴产业市场整体规模有限,但在新能源电池材料行业的应用需求较大。钴行业内企业向新能源锂电材料产业转型升级是产业发展的一种趋势,通过产业链的延伸布局和一体化经营,行业内企业能够获得更大更稳定的市场空间和更广的发展前景,同时亦可以开展上下游联合技术研发,提升研发速度和水平,减少上下游交易环节,降低运营成本,提升运营效率,增强抗风险能力。

上市公司目前主要从事锂电新能源材料的制造、钴新材料产品的深加工及钴、铜有色金属采、选、冶的业务。是目前国内行业内为数不多的能够做到从钴矿资源开采到有色冶炼,再到前驱体和正极材料制造,实现产业链一体化的公司。公司的发展战略是以新能源锂电材料产业发展为核心,围绕“上控资源、下拓市场、中提能力”的转型思路,全面实施“两新三化”战略,以保持在钴新材料行业的全球领先地位,并实现在新能源锂电材料行业的行业领导地位。此次收购巴莫科技的100%股权和华友衢州的少数股权,是公司从钴产品供应商向新能源锂电材料产业链一体化厂商转型升级的重要步骤,产业链向下游延伸有利于公司通过不同板块的协同获得更大的市场空间并增强抗风险能力,进而提升产业链控制力,对公司的未来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综上,从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发展战略角度,本次交易具有较强的必要性。

4、信达新能债权转股权增资华友衢州改善公司资本结构

2018年9月,信达新能以收购华友控股对华友衢州7.3亿元债权并同步债权转股权方式增资华友衢州7.3亿元,一方面减少华友衢州对华友控股的7.3亿元付息债务,大幅降低华友衢州和上市公司整体的资产负债率;另一方面华友控股将7.3亿元定向偿还中万宏源股票场内质押融资借款,降低了华友控股的股权质押率,在资本市场走势出现波动的背景下,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增强金融机构以及上下游企业对上市公司经营稳定的预期,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综上,本次交易的预估结果同标的资产各自前次评估结果的差异主要系两次评估/预估基准日之间标的公司的新增产能、负债结构发生变化。同时,本次交易是使公司从钴产品供应商向新能源锂电材料产业链一体化厂商转型升级的重要步骤,对公司的未来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具有较强的必要性。因此,本次重组不存在向交易对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重组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为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主要采取如下安排和措施。

1、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上市公司及时向上交所申请停牌并披露影响股价的重大信息。上市公司在股票停牌期间,持续发布事件进展情况公告。本预案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使投资者及时、公平地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信息。

2、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程序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

3、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分别披露股东投票结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上市公司将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上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

4、资产定价公允合理

关于本次交易的资产,上市公司已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巴莫科技和华友衢州进行审计,聘请坤元评估和中联评估分别对标的资产巴莫科技和华友衢州进行评估。本次预案中的预估过程和预估值为初步结果,最终评估过程和评估值可能视外部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进行相应的调整,最终交易价格将在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基础上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等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公司独立董事也将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确保拟收购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

5、严格执行关联交易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其实施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对于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的议案已由公司非关联董事予以表决通过,并取得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对本次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并将在股东大会上由非关联股东予以表决,公司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方式行使表决权。

此外,公司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6、业绩补偿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杭州鸿源等各方签署的《发股购买资产协议》,若巴莫科技于业绩承诺期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约定的业绩承诺,则由杭州鸿源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具体的补偿金额及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承诺净利润总额×杭州鸿源持有的标的资产在本次交易中的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杭州鸿源应先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应当以现金补偿。补偿的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1)杭州鸿源当期应补偿股份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承诺净利润总额×杭州鸿源持有的标的资产在本次交易中的作价÷本次发行股份价格-已补偿股份数。

补偿股份数不超过杭州鸿源认购股份的总数。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期计算的补偿股份数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2)杭州鸿源当期应补偿现金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承诺净利润总额×杭州鸿源持有的标的资产在本次交易中的作价-(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股份价格)-已补偿现金数。

根据上市公司与杭州鸿源、信巴新能源、芜湖景瑞、浙江巨匠、金石灏泽、中证投资、协和联创和朱雪松签署的《发股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杭州鸿源同意:

(1)其所需补偿的股份于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至补偿股份时该期间已获得的对应现金股利部分应一并补偿给上市公司。

(2)如果业绩承诺期内上市公司进行送股、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杭州鸿源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发生变化,则股份补偿的数量相应调整:杭州鸿源当期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后)=按照上述公式得出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1+送股或转增比例)。

(3)杭州鸿源股份补偿数量以杭州鸿源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为限(包括业绩承诺期内因上市公司进行送股、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杭州鸿源增加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杭州鸿源向上市公司支付的股份补偿与现金补偿的总价值合计不超过杭州鸿源持有的标的资产在本次交易中的作价。

(4)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应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对不足1股的剩余对价由杭州鸿源以现金支付。

杭州鸿源以所获得对价作为补偿上限进行补偿,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分析详见本回复之“问题3”之“三、在高业绩承诺的情况下,仅杭州鸿源以所获得对价作为补偿上限进行补偿,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7、股份锁定承诺

本次交易中,各交易对方以其持有的标的资产股权认购取得的股票及参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的特定投资者以现金认购取得的股票的具体锁定安排如下: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发股购买资产协议》和交易对方的承诺,本次交易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交易对方	锁定期
杭州鸿源	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新股的36.82%的部分,在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新股的63.18%的部分,在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并在就巴莫科技2019年的业绩完成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本企业可以解锁认购取得的该部分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2019年承诺净利润÷2019年,2020年,2021年承诺净利润之和)×100%(若发生业绩补偿情形,该等解锁的股份应优先支付补偿)。但如前述解锁日期早于锁定期届满之日的,前述解锁日期应延后至锁定期届满之日的次日。 (2)第二期: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并在就巴莫科技2020年的业绩完成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本企业可以解锁认购取得的该部分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2019年,2020年承诺净利润之和÷2019年,2020年,2021年承诺净利润之和)×100%(若发生业绩补偿情形,该等解锁的股份应优先支付补偿)。但如前述解锁日期早于锁定期届满之日的,前述解锁日期应延后至锁定期届满之日的次日。 (3)第三期: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并在就巴莫科技2021年的业绩完成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本企业可以解锁认购取得的该部分上市公司股份的100%(若发生业绩补偿情形,该等解锁的股份应优先支付补偿)。但如前述解锁日期早于锁定期届满之日的,前述解锁日期应延后至锁定期届满之日的次日。 前述锁定期届满前,本企业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上述股份。若需要按照约定对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则本企业应先对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上述比例限度内的剩余股份在锁定期满后即可解锁转让。解锁后的股份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 本企业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华友钴业发行的股份因华友钴业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信巴新能源、芜湖景瑞、金石灏泽、中证投资、浙江巨匠	本企业/本公司取得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新股时,持有巴莫科技股权的时间若不足12个月的,在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若取得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新股时,持有巴莫科技股权的时间已满12个月的,在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本企业/本公司本次交易取得的华友钴业发行的股份因华友钴业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协和联创、朱雪松	自本公司/本人取得的上市公司向本公司/本人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该等股份。 本公司/本人本次交易取得的华友钴业发行的股份因华友钴业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信达新能	本企业取得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新股时,持有华友衢州股权的时间若不足12个月的,在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若取得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新股时,持有华友衢州股权的时间已满12个月的,在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本企业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华友钴业发行的股份因华友钴业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本次交易对方亦应遵守上述承诺。如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次交易对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解锁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认购方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锁定期内,配套融资认购方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如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配套融资认购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8、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2015]31号)等相关规定,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对公司股东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采取以下具体措施:

(1)巩固并拓展公司现有业务,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将巩固并拓展现有业务,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公司将以新能源锂电材料产业发展为核心,围绕“上控资源、下拓市场、中提能力”的路径,全面实施“两新三化”战略,充分发挥资源、冶炼、材料、市场的产业协同优势,做强一体化产业链;放大三元前驱体、钴新材料的多品种、系列化优势,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巩固以客户为中心的全球化、立体化营销优势,实现了主导产品的产量、销量增长。综上,公司将巩固并拓展公司现有业务,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在钴新材料行业保持全球领先地位。

(2)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整合,提高经营效率

公司将持续加强内部控制,将进一步强化基层建设、基础管理、基本功提升,增强总部和产业集团的价值创造、风险管控能力,健全和完善稳健经营、稳步发展的企业运行体系,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此外,公司将持续加强成本管控,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降低运营成本,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资金和经营管控风险。

(3)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投资者回报及权益保护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推动公司建立更为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和决策机制,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及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并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8-2020)》。

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前述利润分配政策,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关于公司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